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5）。2016年11月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25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内容如下：

“8月1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发华宜）参与发起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和谐安华基金），该基金出资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，其中华发华宜认缴出资1.5亿元，关联方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铨盈投资）认缴出资2.5亿元。

11月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，称11月8日，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）将和谐安华基金出资的4亿元资金，以8.09元/股的交易价格参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川双马）的股权交易，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现有如下问题须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与披露。

一、8月22日，四川双马披露的《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及/或其关联方分别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/或其指定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期权协议的公告》显示，天津赛克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有限合伙人为珠海降龙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珠海降龙），和谐安华基金与天津赛克环无直接的出资、资金管理关系。请你公司披露和谐安华基金出资参与股权交易的具体方式，和谐安华基金与天津赛克环之间的产权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。

二、和谐安华基金的发起设立、资金到位时点，与天津赛克环等各方正式签

订股份转让协议、后续要约收购进程的时点较为吻合。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多层结构安排，实现与天津赛克环对四川双马的共同投资，并结合和谐安华基金的管理模式、和谐安华基金与天津赛克环的产权股权关系，说明公司是否与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三、参与四川双马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当前四川双马股价有较大差别，请你公司披露所认购和谐安华基金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，说明参与四川双马股权交易对公司财务会计数据的影响。

四、和谐安华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三年，且主要通过所投资项目后续上市、被并购等方式退出。而四川双马相关公告显示，天津赛克环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和谐恒源）签订授权委托书，不可撤销地委托北京和谐恒源代表其行使股东表决权、提名权等权利。请你公司说明和谐安华基金通过多层结构方式投资四川双马，后续退出是否存在障碍。

五、8月22日，四川双马披露原控股股东与天津赛克环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事项，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基本已经确定。9月8日，四川双马披露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显示，天津赛克环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珠海降龙对其认缴的35亿元出资额。请公司核实和谐安华基金投资珠海降龙、及珠海降龙参与投资四川双马的具体时间，并说明在相关股权投资事项已经明确的情况下，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行为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